

##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  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